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之送交流程表 11407修正

申請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 所屬單位：\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代表作  (篇名見所附外審履歷表) | | 參考作  (篇名及篇數見所附外審履歷表) |
| 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 | □篇名相符，共\_\_\_\_\_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_\_\_\_\_\_\_\_ (請於系所教評會通過3日內送達院) | 共\_\_\_\_篇  第1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第2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第3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第4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_\_\_\_\_\_\_\_\_ |
| □篇名相符，共\_\_\_\_\_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院(教務處)教評會承辦人：\_\_\_\_\_\_\_\_\_\_  (請於院教評會通過3日內送達副校長辦公室) | 共\_\_\_\_篇  第1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第2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第3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第4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院教評會(教務處)承辦人：\_\_\_\_\_\_\_\_\_\_\_ |
| 院(教務處)教評會通過後送副校長室 | □篇名相符，共\_\_\_\_\_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副校長室送外審承辦人：\_\_\_\_\_\_\_\_ | 共\_\_\_\_篇  第1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第2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第3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第4篇：  □篇名相符，共\_\_\_\_\_ 頁  □每頁皆無本文以外之其他文字或註記  副校長室送外審承辦人：\_\_\_\_\_\_\_\_ |
| 副校長辦公室 | 請升等教師確認擬送外審之代表作與當初送副校長室版本相同。  申請升等教師：\_\_\_\_\_\_\_\_\_\_\_\_\_\_\_\_ | 請升等教師確認擬送外審之參考作與當初送副校長室之篇數及版本相同。。  申請升等教師：\_\_\_\_\_\_\_\_\_\_\_\_\_\_\_\_ |
| 著作彌封送外審 | 副校長室送外審承辦人與升等教師共同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彌封後簽名  副校長室送外審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升等教師：\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1.升等教師請備妥7份外審著作送交系所，由系所承辦人將1份送副校長室存查以

供核對。

2.請檢附系教評會通過之外審履歷表供核對。

3.本表核章完畢後交由院教評會承辦人收執，並作為院、校教評會審議附件。